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亿元至1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进行披露。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前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若干审计工作及公司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相关评估工作延迟，实际开展审计工作的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的日期有较大的延迟，从第三方处获取若干函证也遇到延误。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的要求，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